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會議提案單(一單一提案)

提交日期	113/9/4	提案單位 (人)	輔導室 
案由	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		
說明	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。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辦理。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 四、依上開法規，本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落實推動相關工作。		
備註			
審查意見 (核章)			